

#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 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2 日保訓會公評字第 10722604451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保訓會公評字第 10922602141 號令修正發

布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之受訓人員，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各項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辦法規定，申請複查成績者，每次應繳納新臺幣五十元；申請閱覽試卷者，每次應繳納新臺幣一百元。

第三條 前條所稱成績，指成績單所列本質特性（或生活管理、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）、專題研討、選擇題、情境寫作、實務寫作題、專書閱讀心得寫作之分數；所稱試卷，指經評閱完畢之選擇題試卡、情境寫作、實務寫作題及專書閱讀心得寫作試卷影像檔。

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